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九 批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ZGSY202411040002 | 塔里木油田油井压裂液返排液未经处理，直接回注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库勒市塔里木油田的哈 11-6 井和热普 3-5 井内。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库勒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实，该情况部分属实。根据生产运行安排，需对哈 11-6 井、热普 3-5 井进行二次改造。查阅哈 11-6 井、热普 3-5 井储层二次改造地质方案和工程方案，压裂返排液性能满足改造液指标要求，该工艺已经纳入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 哈 11-6 井、热普 3-5 井改造层位为油气储层，位于鹰山组，岩性为碳酸盐岩。查阅完井资料，两井均为套管完井，井身结构完整，二次改造后，两井受效明显，累计增油 115.46 吨。 塔里木油田公司于 2023 年、2024 年对哈 11-6 井、热普 3-5 井所在区块进行了地下水环境监测，区内地下水水质正常。 | 部分属实 | 不涉及 | 1. 建立老井储层改造井位优选制度、井身结构完整性检测评价制度。 2. 明确储层改造施工方案编制要点，加强设备运维及日常巡检，杜绝跑冒滴漏。 3. 根据改造效果制定后续开发方案，实现产出水达标处置。 | 已办结 | 无 |
| 2 | D3ZGSY202411040003 | 2021 年以来，塔里木油田研发中心两台 5 兆瓦的锅炉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没有进行环保验收，在每年的制冷季节(5 月 1 日—10 月 1 日)、冬季供暖季节(10 月 25 日—次年 3 月 15 日)，排放氮氧化物，影响附近空气质量。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库勒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1. 关于“2021 年以来，塔里木油田研发中心两台 5 兆瓦的锅炉，冬季供暖季节(10 月 25 日-次年 3 月 15 日)，排放氮氧化物，影响附近空气质量”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属实。塔里木油田研发中心现有两台 5 兆瓦直燃式溴化锂机组，位于塔里木油田科研实验楼内。2024 年 9 月 18 日，委托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两台直燃式溴化锂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2 毫克/每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要求。 2. 关于“锅炉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没有进行环保验收”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两台直燃式溴化锂机组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安装；受疫情影响于 2023 年 7 月组织环保验收，验收期间发现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印发的《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实施溴化锂机组低氮改造；2024 年 9 月完成低氮改造，11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80071554911XG137Q，11 月 7 日完成环保验收并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验收公示。 | 部分属实 | 不涉及 | 1. 塔里木油田公司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确保排污设备依法合规投运。 2. 加强锅炉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每月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按证排污。 | 已办结 | 无 |
| 3 | X3ZGSY202411040002 |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建设昆明东支线、昆明西支线、富民支线、红河支线等天然气管道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占用林地及违法大量砍伐林木的行为和事实，不计后果只为尽快完工投产交差。红河支线的标段负责人王某试图掩盖违法砍伐事实。 | 云南省昆明市辖区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1. 关于“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建设昆明东支线、昆明西支线、富民支线、红河支线等天然气管道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占用林地及违法大量砍伐林木的行为和事实”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建设昆明东支线、昆明西支线施工时，在林业临时占用手续完成县区审查并逐级向国家林业局申报过程中，提前进场开展林木采伐工作；在建设富民支线时，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中的线路和设计单位出具最终施工图中的线路不一致；在建设红河支线过程中，先后取得 8 份路由变更段的林地使用许可，在施工过程中有与批复许可不一致的现象。 2. 关于“红河支线的标段负责人王某试图掩盖违法砍伐事实”问题。 | 部分属实 | 对相关责任人按制度规定追责问责。开展举一反三，组织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工程管理人员及承包商培训，杜绝后续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发生相同情况。针对工程建设项目林业手续相关问题制定相 | 1. 汲取教训，深刻反思，进一步组织排查，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管理水平。 2. 加强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培训，持续强化项目管理依法合规水平。 3. 强化承包商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级主管部门的依法合规要求，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承包商严肃追责问责。 | 已办结 | 对 3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王瑞在管理红河支线项目期间，未对项目林地砍伐情况进行核查，未及时与林业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导致受到了林业主管部门的处罚。查阅现有材料并询问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未发现王瑞存在试图掩盖违法砍伐事实的行为。 | | 应的管控措施并有效落实，形成长效机制。 | | | |
| 4 | X3ZGSY 202411 040003 | 天津大港油田公司老基地（天津六九燃气有限公司西侧）常年存有大量建筑垃圾，约有二十多万方，污染周边环境。 | 天津市市辖区滨海新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1.关于“天津大港油田公司老基地（天津六九燃气有限公司西侧）常年存有大量建筑垃圾，约有二十多万方”情况。 经核实，该情况部分属实。大港油田公司老基地位于天津六九燃气有限公司西侧、创新南路南部，为大港油田权属土地（房地证津字第109050911051号），由大港油田地热开发公司负责管理。11月6日，大港油田公司派员到现场核实，经粗测，该老基地堆有建筑垃圾约18万方，主要为混凝土、碎石及渣土。 2.关于“污染周边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发现，建筑垃圾苫盖有防尘网，但未实现全覆盖，存在扬尘可能。大港油田公司质量检测中心质量监督检测站对现场土壤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2024年1月，大港油田地热开发公司巡查发现问题，经查，为当地居民代某某收储的小区建设、改造的混凝土、碎石及渣土等。2024年7月22日，大港油田公司联合滨海新区海滨街公共管理办、综合执法大队、土地和规划管理所共同对代某某进行约谈，责令其于2024年底前将老基地存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截至目前，该处建筑垃圾已清理5次，累计清理约2万方，将原有20多万方建筑垃圾减少至18万左右。 | 部分属实 | 配合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督促代某某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垃圾清理完毕。 | 1.持续加强老基地建筑垃圾巡查管控力度，按照“杜绝新增，逐步消除存量”的原则，要求代某某尽快清理该处建筑垃圾。 2.加强与海滨街道办事处、属地派出所等职能部门沟通，借助其执法力量，加快老基地建筑垃圾清理进度。 3.若代某某未按时限要求清理完成，对其提起司法诉讼，要求其将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3ZGSY 202411 040004 | 2023年底，大庆润滑油公司VOCs尾气处理装置被烧毁，没有按流程上报。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1.关于“2023年底，大庆润滑油公司VOCs尾气处理装置被烧毁”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2022年11月28日5:55分，大庆润滑油分公司调合车间齿轮油异味治理设施（用于治理齿轮油非连续调合生产过程中异味）停用期间，发生着火事故，碱液箱及碱洗塔被焚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次生环境污染。 2.关于“没有按流程上报”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大庆润滑油分公司于11月28日事故发生当天已就该套设备的停用情况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备，并向润滑油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报告事故情况；2022年12月2日，在集团公司HSE信息系统的“事故事件管理—事故快报”栏内，填写并上报此次事故经过。 | 部分属实 | 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装置平稳运行，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培训，降低安全环保风险，杜绝绝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事故发生后，已对碱液箱及配套设备进行更换，已于2023年6月投入使用。 | 已办结 | 无 |